

107年6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1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同意台電公司核一廠核管案件 CS-JLD-101101 全案結案

本案台電公司於 107 年 3 月底完成第 5 號柴油發電機廠房結構及儲油槽補強改善工程後，相關土建及管路支架等之補強改善均已完成，同時台電公司並已更新相關報告，因此同意台電公司所提全案結案申請。

二、舉辦第 15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2 次會議

原能會於 6 月 29 日召開第 15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2 次會議，分就核二廠 2 號機 3 月 28 日安全停機後再運轉申請及原能會審查情形，以及龍門電廠核子燃料外運作業及原能會管制作為向委員進行專案報告及討論。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

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2 件

核一廠 1、2 號機機組仍於大修停機中，機組負載分別由廠外電源 ST-A(69kV 系統)與 ST-B(345kV 系統)供電。107 年 6 月 11 日核一廠 1、2 號機因 69kV 系統北投-淡興線路跳脫，導致 69kV 系統電震，4.16kV BUS-3 DVP 動作，造成 4.16kV TIE BKR 3-1 跳脫，1、2 號機之緊急柴油發電機 A 自動起動併聯至 4.16kV BUS-3，各緊要系統並依序自動起動。1、2 號機運轉值班分別查證確認 69kV 系統電力恢復穩定後，將 TIE BKR

3-1 手動投入恢復正常外電供給，並恢復相關自動起動設備為備用與閥位正常狀態。

本次事件發生後，電廠即依規定通報本會，本會亦於接獲通報後就機組狀況進行了解並確認安全無虞。雖本次事件屬廠外因素造成，非廠內設備異常故障所致，惟為強化事件再次發生時之應變能力，本會仍要求台電公司針對廠外輸電線路電震同時造成兩部機事件狀態、肇因及改正行動進行檢討。後續台電公司亦依該公司輸供電線路維護準則規定進行線路點檢，並加強線路巡視。

本次事件屬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 (INES) 之 0 級事件，無安全顧慮且未造成任何輻射外釋。